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建伟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育政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花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建伟、张育政、普乐投资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堰道得	指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建伟与姜堰道得解除双方 116,745,788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同时林建伟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116,745,788 股股份的表决权；此外，林建伟、普乐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堰道得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0,860,431 股，对应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林建伟

姓名	林建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262319660414****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2、张育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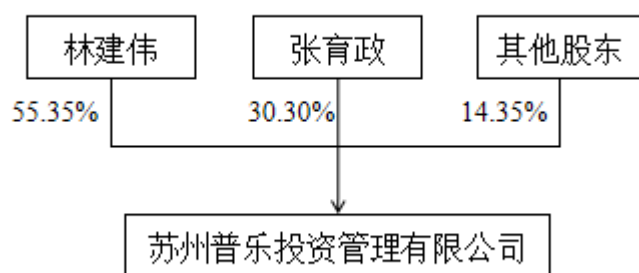
姓名	张育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262319720305****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无

3、普乐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注册资本	24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66892714C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 11 号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林建伟和张育政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普乐投资 85.65% 股权，为普乐投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林建伟、张育政及普乐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普乐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位
林建伟	无	男	中国	否	执行董事
陈微微	无	女	中国	否	总经理
周文斌	无	男	中国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降低自身负债水平，同时姜堰道得作为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受让方，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273,980,352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35.20%，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 157,234,564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20.20%，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63,441,724	21.00%	46,695,936	6.00%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普乐投资	13,577,411	1.74%	13,577,411	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273,980,352	35.20%	157,234,564	20.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林建伟与姜堰道得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林建伟与姜堰道得解除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终止双方间 116,745,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的表决权委托。根据林建伟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的弃权期间内，承诺人林建伟放弃所持中来股份 116,745,7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的表决权，承诺人的弃权期间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根据林建伟、普乐投资与姜堰道得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林建伟先生、普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姜堰道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0,860,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233,119,921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29.95%，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 116,374,133 股，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4.95%，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林建伟	129,061,241	16.58%	12,315,453	1.58%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12.46%
普乐投资	7,097,463	0.91%	7,097,463	0.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233,119,921	29.95%	116,374,133	1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1、协议签署的双方

原受托方：姜堰道得

原委托方：林建伟

2、终止表决权委托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林建伟与姜堰道得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合同终止，且双方之间互相不承担责任，各方对为履行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二）》实际发生费用由自身承担。双方之间就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产生的权利义务亦自动终止。

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

承诺人（林建伟先生）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的弃权期间内，承诺人放弃所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16,745,7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的表决权（以下简称“弃权权利”）。承诺人的弃权期间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

2、弃权权利的具体内容

在弃权期间内，承诺人不得行使下列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下列弃权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弃权股份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3、在弃权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部放弃，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4、承诺人向除一致行动人外的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承诺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三) 《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转让的双方

(甲方) 转让方：林建伟(甲方一)、普乐投资(甲方二)

(乙方) 受让方：姜堰道得

2、转让标的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860,431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5%)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 34,380,48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42%)有表决权的股份，甲方二转让 6,479,9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0.83%)股份。

3、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甲方本次向乙方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19 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334,646,929.89 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4、过渡期间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甲方应确保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上市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甲方应将取得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等额补偿给乙方。

5、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后方可生效。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6、其他重要条款

甲方一、甲方二与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时均予解除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与乙方关于股份转让事宜遵照本协议执行。

三、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出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

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非限售股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林建伟	163,441,724	21.00%	124,134,853	39,306,871	质押	89,090,218
					冻结	10,478,000
张育政	96,961,217	12.46%	96,961,217	0	质押	96,960,108
普乐投资	13,577,411	1.74%	0	13,577,411	质押	7,097,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拟转让的 40,860,43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建伟

2021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育政

2021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建伟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熟市沙家浜镇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建伟、张育政、普乐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杭州市下城区**花园、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南新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解除表决权委托、部分放弃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273,980,352 股；持有表决权股份 157,234,564 股 持股比例：持股 35.20%；持有表决权委托股份 20.2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解除表决权委托 116,745,788 股；放弃表决权 116,745,788 股； 转让股份 40,860,431 股 变动比例：解除表决权委托 15.00%；放弃表决权 15.00%；转让股份 5.2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 方式：解除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承诺；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涉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建伟

2021 年 3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育政

2021 年 3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建伟

2021 年 3 月 4 日